

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院

津财大研院字[2022] 40 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《天津财经大学硕士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》（津财大发〔2018〕34 号）文件的规定，现将我校 2023 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序号	工作内容	截至时间	备注
1	个人申请	2022 年 10 月 14 日	申请人填写《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》（附件一，一式两份）。
2	学院审核	2022 年 10 月 21 日	1. 研究生所属学院审核申请人资格。 2. 研究生所属学院党委审核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。 3. 导师所属学院审核导师资格。
3	学校考核	2022 年 10 月下旬	召开硕博连读考核会

二、导师要求

指导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丰富经验，且近期完成过高水平科研工作成果。

2. 通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考核，具备当年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。

3. 能从项目、课题（含横向课题）经费中为每位硕博连读生提供三年共计 1.5 万元经费支持。

三、学生要求

1. 具有天津财经大学学籍，品行优良、身体健康的在读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。

2. 依照培养计划修完第一学年全部课程，取得规定学分，课程成绩优秀。

3.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成绩不低于 425 分），其他外语成绩对应此标准。

4.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，确有培养潜质，并能提供有充分说服力的支持材料。

四、申请材料提交要求

各学院根据时间安排及要求组织学生填报申请表，进行学院审核，并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将《申请 2023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简况表》（附件二）纸质版及电子版，以及学生个人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。

每名研究生的申请材料需单独装入档案袋，并贴上硕博连读申请材料目录（附件三），档案袋内包括以下材料：

1. 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
2. 硕士研究生成绩单原件（一式两份，学院盖章）
3. 英语六级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
4. 科研项目（立项或结项书等）复印件
5. 已发表论文期刊原件及复印件
6.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
7. 其他材料

附件一：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

附件二：申请 2023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简况表

附件三：硕博连读申请材料目录

研究生院

2022 年 10 月 4 日